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7,187	8,755
銷售成本		(6,676)	(7,813)
毛利		511	942
其他收入		178	20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收益		(152)	191
分銷成本		(209)	(360)
行政開支		(552)	(436)
其他經營開支		(708)	(1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5)
財務成本		(66)	(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2)	280
稅項	3	(19)	(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021)	248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終止中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71	84
年度(虧損)／溢利		<u>(650)</u>	<u>33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95)	360
少數股東權益		(55)	(28)
		<u>(650)</u>	<u>332</u>
股息	4	<u>120</u>	<u>11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5	港元	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29)</u>	<u>0.78</u>
攤薄		<u>(1.20)</u>	<u>0.7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10)</u>	<u>0.60</u>
攤薄		<u>(1.96)</u>	<u>0.5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6	512
預付租賃付款	10	223
投資物業	44	4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08
可供銷售投資	166	164
遞延稅項	58	47
品牌及商標	1,785	1,780
其他資產	7	262
商譽	660	179
	<u>3,086</u>	<u>4,3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5	953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	1,3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9	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43	293
可收回稅項	40	44
遞延稅項	40	26
持作買賣投資	138	10
衍生工具	2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	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1	701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資產	1,606	-
	<u>4,123</u>	<u>3,6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716	1,0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	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	526
稅項負債	11	18
信託收據貸款	154	564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27	115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5	149
融資租賃承擔	15	1
衍生工具	213	93
可換股債券	198	-
無抵押銀行透支	540	647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負債	898	-
	<u>3,530</u>	<u>3,1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93</u>	<u>410</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9	4,78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58	222
無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32	47
融資租賃承擔	25	1
可換股債券	–	192
由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兌換債券	217	310
衍生工具	64	–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8	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7
	<u>432</u>	<u>833</u>
淨資產	<u>3,247</u>	<u>3,9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1,169	1,774
	<u>2,388</u>	<u>2,9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88	2,993
少數股東權益	859	963
	<u>859</u>	<u>963</u>
權益總額	<u>3,247</u>	<u>3,956</u>

## 附註

### 1.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計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耗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i)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i) 借款費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v)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i)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iii)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iv)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 兩者的互相關係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專利費收入及證券買賣，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品牌分銷	4,326	6,734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2,861	2,021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7,187	8,755
歸屬於終止中經營業務	618	557
	<u>7,805</u>	<u>9,312</u>

##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應用計算撥備。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持續及終止中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抵免) 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	6
海外	(11)	19
上年度(多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	－
海外	43	4
遞延稅項		
香港	3	－
海外	(16)	5
	<u>19</u>	<u>34</u>

#### 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六年：12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55	55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零五年：12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65	55
	<u>120</u>	<u>11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以實物派付之方式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七股Lafe Technology Limited(「Lafe」)股份。Lafe股份之正式股票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Lafe股份之公平價值為每股1.10港元，相當於股息每股1.54港元(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708,000,000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已於結算日後獲董事會批准，因此並無列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確認入賬。

####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6)	276
—來自終止中經營業務	371	84
	<u>(595)</u>	<u>360</u>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	9
	<u>9</u>	<u>9</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未計可換股債券利息前	<u>(586)</u>	<u>369</u>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957)	285
—終止中經營業務	371	84
	<u>(586)</u>	<u>369</u>

	二零零七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8.3	28.3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8.5</b>	<b>488.5</b>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上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1港元(二零零六年：0.18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76港元(二零零六年：0.17港元)。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以實物派付之方式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七股Lafe股份。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Lafe股份之正式股票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以前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之股東應佔虧損為59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60,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為7,18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之總營業額為8,755,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毛利為51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之經營業務毛利則為94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品牌分銷部門繼續為本集團主要之銷售額及溢利來源。品牌分銷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佔綜合銷售額之比例為60%，而二零零六年則佔76%。

### 品牌分銷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為4,3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6,734,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Emerson、Akai (雅佳)、Sansui (山水) 及Nakamichi (中道) 商標特許及分銷。Emerson一直為本集團北美市場之主要收入來源。除傳統音響及主題電子產品外，Emerson亦擴展至多種電器，包括微波爐、多士爐、小型冰箱、洋酒櫃及製冰器。雅佳及山水之目標為全球對中高檔影音及顯示屏產品有興趣之客戶。其主要市場涵蓋亞洲、中東、近東及歐洲。中道是本集團之頂級品牌，專注於以生活品味作賣點之高檔娛樂產品，包括完整系列之平面顯示產品、影音及家庭影院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消費者電子產品在全球市場之價格壓力極大，產品很快過時。為改善其競爭優勢，本集團決定選擇性地從合資格供應商採購顯示產品，代替以本身之工程及生產設施開發及生產所有型號。本集團亦已縮減其影音產品系列，只生產具有獨特設計及功能之型號。因此，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計劃，削減其於中國及歐洲之製造業務，並就過剩設施、過時存貨及其他資產作出大量撥備及撇銷，務求改善其日後之整體經營效率。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之消費者電子產品零售市場極具挑戰性。視像及顯示產品之價格繼續受到快速侵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改造其中國供應鏈及分銷網絡，只維持表現令人滿意之分銷商及特許持有人。非主要省份內表現欠佳之零售商舖則須結業。山水及雅佳兩個品牌目前只專注於透過合資格分銷商及特許持有人推廣及銷售高檔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品牌分銷部門之經營虧損為6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溢利236,0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乃由於全球市場之嚴重價格壓力持續，以及本集團決定重組其製造及品牌分銷業務而就多項資產作出大量撥備及撇銷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改善競爭優勢及分銷效率之方法，務求繼續改善其經營效率及全球分銷網絡，從而實現本集團一系列國際品牌之潛力。

###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以前包括兩個主要部門－Lafe Technology Limited (「Lafe」) 及Capetronic Group Limited (「Capetronic」)。Lafe為全球儲存市場中數一數二之磁頭以及硬碟機及光碟機相關配件製造商。Capetronic之業務為替全球主要品牌製造視像產品。本集團於Lafe之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作為二零零七年特別第二次中期股息向股東作實物分派。因此，Laf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於財務報表內分開列示。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不包括Lafe)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為2,86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則為2,021,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是由於本年度內為原設備生產客戶生產較高價值產品所致。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虧損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經營虧損19,000,000港元。虧損持續乃由於本年度內人民幣相對美元快速升值，以及華南地區工人持續短缺及中國推出新勞動法導致勞工成本攀升，以致生產成本大幅增加所致。為保持競爭力及減少其對勞工供應之依賴，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大力投資於當時可供採用之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安裝技術) 機器及相關設備的最新型號，以改善整體生產效率。除了為原設備生產客戶生產製成品外，本集團業務亦作多元化發展，為電子元件製造商提供分判服務。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報所涵蓋之年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守則所訂之標準。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於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所列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經獲本公司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同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